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190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陳宏銘

代理人 阮祺祥律師

上列再審聲請人因家暴傷害案件，對於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2372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第二審確定判決（原審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587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續字第356、365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聲請再審意旨略以：

(一)卷內振天宮之監視錄影畫面較為黑暗，經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陳宏銘（下稱聲請人）委託他人將該畫面解析後（即聲證3），可見聲請人走向告訴人張桂綿車輛駕駛座，先後4次抬腳，實際上依序各係踹向車子左前葉子板、左後車門、左前葉子板及左後車門，並未踹到駕駛座中之告訴人。又聲請人若踹到告訴人，告訴人身體理應會晃動，且告訴人放在車外之左腳，亦應上抬或收入車內，然告訴人之左腳一直放在車外，且告訴人身體均未晃動；況告訴人坐在駕駛座，前方尚有方向盤擋住，聲請人不可能以腳踹到告訴人右側第8、9節肋骨。故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2372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認定聲請人以腳踹告訴人胸口，或本院112年度聲再更一字第4號裁定認定聲請人於檔案名稱CH08.avi之監視錄影光碟錄影畫面時間21：29：57抬起一腳踹向駕駛座即告訴

01 人方向（大約踹4腳），均有違誤。

02 (二)告訴人於第一審審理時證稱：聲請人看到我的時候先罵我髒  
03 話，然後就用腳踹我肋骨，我當下就聽到肋骨有斷裂聲，我  
04 就撲地很痛等語。依告訴人之證述，告訴人係站在地上，聲  
05 請人站在告訴人前面，腳舉起來就直接往告訴人肋骨踹下  
06 去。原確定判決並引用上開證詞而為不利聲請人之認定。然  
07 依聲證3之監視錄影畫面，案發當日(按指民國108年11月16  
08 日)均無此等影像，且此亦與本院112年度聲再更一字第4號  
09 裁定認定係告訴人坐在車內遭聲請人踢踹乙節，相互矛盾。

10 (三)依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長庚醫院）提  
11 供告訴人於108年11月17日之急診病歷，已明白記載告訴人  
12 是(17)日至該院就診，經安排胸部與肋骨X光檢查後，經診  
13 斷為右手掌撕裂傷及右胸挫傷，並無肋骨骨折之情，可見告  
14 訴人於當(16)日晚上並無肋骨骨折「cxr, rib x-ray: no ob  
15 v-ious fracture」（中譯：胸腔X光、肋骨檢查：無明顯骨  
16 折）。故告訴人並無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右側第8、9節肋骨  
17 骨折之傷害。

18 (四)依告訴人於長庚醫院108年11月19日、21日病歷，已記載告  
19 訴人於上開時間前往該院就醫，足證證人張稟倪、陳○米證  
20 述告訴人於108年11月19日至同年月25日之期間未曾就醫之  
21 證詞，已明顯不實，不適宜作為告訴人證詞之補強證據。

22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關於得為再審之原因規  
23 定，雖然修正為「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  
24 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  
25 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並增列第3項：「第1項  
26 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  
27 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  
28 但仍須以該所稱之新事實或新證據，確實足以動搖原確定判  
29 決所認定的犯罪事實，亦即學理上所謂的確實性(或明確  
30 性、顯著性)要件，必須具備，方能准許再審。而所稱之新  
31 事實或新證據，包括：原判決所憑之鑑定，其鑑定方法、鑑

01 定儀器、所依據之特別知識或科學理論有錯誤或不可信之情形者，或以判決確定前未存在之鑑定方法或技術，就原有之  
02 證據為鑑定結果，合理相信足使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  
03 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始屬之（最高  
04 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326號裁定意旨參照）。而聲請再審案  
05 件之事證，是否符合此項要件，其判斷當受客觀存在之經驗  
06 法則、論理法則所支配，並非聲請人任憑主觀、片面自作主  
07 張，即已完足。故倘聲請再審之理由，僅係對原確定判決認  
08 定事實而為爭辯，或對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職權之行使，任  
09 意指摘，或為不同之評價，則原法院縱加以審酌，亦無法動  
10 搖原確定判決，即非符合足以生影響於原確定判決之要件。  
11

### 12 三、經查：

13 (一)依案發當(16)日振天宮之監視器畫面光碟（檔案名稱：CH0  
14 8.avi；畫面位置：振天宮前廣場，存放於109年度偵續字第  
15 356號卷案袋中），時間21：28：08至21：30：30，聲請人  
16 抬起一腳踹向駕駛座即告訴人方向（大約踹4腳）等情，業  
17 經本院於審理前次再審事件時勘驗明確，並製有勘驗筆錄供  
18 參（本院112年度聲再更一字第4號卷第101至102頁），於11  
19 2年12月29日以112年度聲再更一字第4號裁定（下稱前次再  
20 審事件）駁回再審聲請，並經最高法院以113 年度台抗字第  
21 136 號駁回抗告而確定，此經本院核閱前次再審事件全卷確  
22 認無誤，且有前開裁定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23 (二)聲請人雖提出「解析後之108年11月16日晚上振天宮之監視  
24 器錄影光碟1片」（下稱聲證3），以證明當日並未以腳踹向告  
25 訴人云云。然該光碟之影像，經聲請人以不明方式處理原卷  
26 內所存當(16)日振天宮之監視器畫面光碟之監視錄影畫面  
27 後，雖使影像產生放大效果，但解析度卻反而嚴重減損，以  
28 致影像更加模糊，尤其聲請人接近告訴人駕駛車輛時，聲請  
29 人之身影竟與該車車門之影像產生嚴重重疊、相融之現象，  
30 以致無法正確判別其方位，此有該聲證3光碟之翻拍畫面影  
31 本存卷供參（本院卷第199至203頁）。另聲請人提出聲證5

01 模擬相片（本院卷第137頁），僅為某人坐在紅色車內駕駛  
02 座，手握方向盤，駕駛座一側之車門開啟等情狀之攝相，實  
03 不具任何澄清本案事實作用。是以，聲證3、5均無證據價值  
04 可言，要非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稱之新證據。

05 (三)至於聲請意旨(二)至(四)部分，聲請人並未提出新證據，且所指  
06 或係曲解告訴人之證詞，抑或僅係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而  
07 為爭辯，或對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職權之行使，任意指摘，  
08 或為不同之評價，或徒憑己意所為之推論，並經原確定判決  
09 於理由欄乙、壹、一、(六)3.(2)及本院112年度聲再更一字第4  
10 號裁定於理由欄三(-)2.3.詳為說明何以無從憑採。

11 四、綜上所述，本件再審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再審  
12 之聲請既經駁回，聲請人併聲請停止執行刑罰，即失所附  
13 麗，應併予駁回。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6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17 法官 郭惠玲

18 法官 廖建傑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21 書記官 黃翊庭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